MAY1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5820197 日期：2023年5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满足该分类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因第五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近期活动和其社交媒体存在的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II. 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的新事实，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所有先前的决定，并且仅在处理申请人在第五次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A. 复议动议

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证明我们驳回其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并且在该决定作出时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

申请人在第五次动议中称，他“ 提交我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成就证据；武术领域知名组织的信件；我的独特风格和网络存在获得认可的证据；我作为运动员和教练参加的各种比赛的照片。 ”该陈述未指出我们2022年9月决定中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不正确适用，也未包含任何具体主张，即我们2022年9月的决定基于该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8 C.F.R. § 103.5(a)(4)的规定要求我们驳回该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不受青睐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另见Selimi v. Ashcroft, 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 485 U.S.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 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有一定自由度 ”，并且“ 应当有权采取限制性做法。 ”Id. at 108。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导致无休止的拖延，因为外国人不断产生新事实以证明资格，这可能造成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提交请求。一般参见INS v. Abudu, 485 U.S. at 108。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迟，所提供的新证据将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 沉重负担 ”。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满足该负担。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证据可概括如下：

• 2022年一封来自武术教练的信函，描述申请人作为教练的活动及其参加2021年和2022年锦标赛和比赛的情况；
• 未注明日期的社交媒体照片和帖子的截图，其中显示一名我们推定为申请人的人做出各种武术姿势，以及其他社交媒体用户对其发表评论；
• 2022年一封未签名的信函，使用_____信头，说明他们如何认识申请人并在社交媒体上关注他；
• 2022年12月一封来自武术教练的信函，赞扬申请人并说明他于2015年认识申请人；
• 2022年12月两封来自其孩子由申请人执教的母亲的信函；
• 儿童佩戴奖牌或手持证书并站在一名我们推定为申请人的人附近的照片；
• 即将举行的比赛的广告，其中将申请人列为参赛者；
• 一名我们推定为申请人的人在美国2021年和2022年武术比赛中的照片；
• 关于如何报名或参加武术比赛的信息；
• 2015年欧洲大学空手道锦标赛奖牌获得者名单；
• 20211年比赛成绩副本，其中列明申请人在一个类别中获得第三名，并附有照片；以及
• 2021年美国空手道全国赛成绩副本，其中列明申请人可能执教过的运动员，并附有照片。

申请人在其先前的动议和上诉中提交了相同类型的证据，我们已彻底阐述了其不能证明所请求分类资格的理由。1 因此，该证据不是新的，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此外，申请人对证据的描述（如上文关于申请人复议动议所引用）未指明我们应根据哪些标准考虑该证据。申请人未解释(1)该证据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关联性，或(2)其如何证明提交时的资格。因此，即使这些是新事实和证据，也不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1 其中一些证据似乎与申请人作为教练而非从事该运动的运动员有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解释或证据证明其执教儿童武术与其作为武术运动员的能力相关。尽管竞技运动员和教练可能都共享该运动的知识，我们对各自所需的技能加以区分。参见，例如，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io 2015)（指出“ 竞技体育和教练并非同一专业领域 ”，并引用Lee v. I.N.S., 237 F.Supp.2d 914 (N.D. Ill. 2002)作为支持）。因此，申请人关于其执教某一武术的证据不一定支持认定其在该武术中的运动表现具有杰出能力。此外，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的大部分教练活动发生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尽管我们已考虑该证据，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未直接处理申请人的教练证据或认定其证明所请求分类下的资格。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